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孔科穎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1282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2012826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委請本市青溪國小辦理本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「自殺自傷防治及危機事件處遇」進階研習課程實施計畫(國中場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5月9日桃教學字第11200405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(國中教師場)相關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辦理時間：113年1月23日(星期二)及113年1月24日(星期三)，合計兩天。
  - (二)研習地點：青溪國小。
  - (三)參加對象：輔導教師、輔導主任，且兩天課程皆能全程參與者；若報名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，以每校1名為原則錄取。
  - (四)報名方式：請貴校與會人員即日起至113年1月19日(星期五)前至本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(網址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)報名。
- 三、本局同意出席人員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研習者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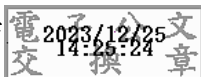


予16小時研習時數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青溪國小輔導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3-3347883# 61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



裝

訂

線